



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

汇聚爱心 添增和谐 富予希望

21/F Aurora Plaza | 99 Fucheng Road |
Shanghai 200120 | China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21 楼 | 邮编 200120
T: 021-20359050

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财务监督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财务管理，强化财务监督，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财务监督主要包括对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等的监督。

第三条 预算管理监督

基金会每年按时编制财务预算方案，财务预算经理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基金会财务监督预算执行情况，针对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将年度预算执行结果向理事会报告。

第四条 收入管理监督

基金会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组织收入。收入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票据。基金会根据各项收入用途严格划分为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各项收入全额进入基金会专用账户，纳入年度总预算统筹计划，由财务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捐赠方有权向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文件名：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财务监督制度

版本：第 1 版

起效日期：2015 年 9 月 17 日



21/F Aurora Plaza | 99 Fucheng Road |
Shanghai 200120 | China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21 楼 | 邮编 200120
T: 021-20359050

第五条 支出管理监督

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资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捐赠协议未明确使用方式的捐赠采取项目申报制进行管理。

基金会经费支出要严格执行审批制度，财务要认真审查每笔费用的开支是否真实、合法、合规。不得伪造、变造借款报销凭证，序列支出等。

第六条 资产管理监督

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基金会业务范围和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基金会的财产及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七条 理事会定期审议基金会财务会计报告。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

第八条 基金会每年接受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会账务进行审计。

第九条 基金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十条 基金会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年度工作报告在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前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

第十一条 基金会通过登记管理机关年度检查后，年度工作报告应在登记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21/F Aurora Plaza | 99 Fucheng Road |
Shanghai 200120 | China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21 楼 | 邮编 200120
T: 021-20359050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基金会所有。

文件名：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财务监督制度

版本：第 1 版

起效日期：2015 年 9 月 17 日